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表演艺术类（戏曲表演）

英文名称：Performing Arts

(Chinese operas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ZZ056

##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文化艺术大类	表演艺术类	戏曲表演	剧目课
			唱念课
			形把课
			毯功课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文化产业	演艺业 (戏曲表演)		具有熟练运用四功(唱、念、做、打)、五法(手、眼、身、法、步)于剧目表演的能力。
			具有较准确的分析和理解戏曲作品及人物个性特征的能力。
			具有扎实的戏曲表演基本技能,能够运用表演技巧塑造戏曲舞台形象。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具有一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实施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的能力。
			具有与戏曲表演相关的新媒体运用的初步能力。

## 二、竞赛目标

本赛项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及其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全国教育大会成果的指导下，加快职业教育方法和理念创新，促进戏曲表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强化示范引领，以赛促学，促进教学水平提升，推进我国戏曲艺术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展示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着力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为培养优秀戏曲表演人才搭建高质量平台。

## 三、竞赛内容

参赛剧种含京昆戏和地方戏。比赛内容包含剧目表演、基本功法展示和基础知识测试，重点考查选手的角色塑造能力、戏曲技术技能和戏曲知识的掌握程度。

### （一）竞赛内容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剧目表演	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综合运用戏曲表演唱、念、做、打、表等基本功法来塑造角色。	10-15 分钟	70

模块二	基本功法展示	要求参赛者按照戏曲基本功法，规范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等。	不超过8分钟	26
模块三	基础知识测试	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	现场作答	4
总分				100

## （二）成绩比例

总成绩为三个模块得分相加之和。

基础知识测试部分满分4分，其中公开赛题部分3分，应变赛题部分1分。

## 四、竞赛方式

### （一）竞赛形式

本赛项采用线下比赛形式。

### （二）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选手人数为2人，领队1人，指导教师2人，由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

### （三）报名资格

1.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参赛，每省最多可报两支参赛队（两所学校）。同一参

赛队中，每个选手必须各自报一折剧目，不可两人同时在一折剧目中参赛，每支参赛队成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2.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赛项比赛。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3.各省必须通过省级技能大赛的方式选拔参赛代表队。

4.各省参赛队按有关要求在大赛网上统一报名参赛。

#### （四）赛项设置

比赛结束后将全部赛项模块成绩汇总得分，按总分高低决定团队获奖等次。

#### （五）指导教师设定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师。每个参赛队均可指定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不限于指导1名选手，获奖证书内师生排名均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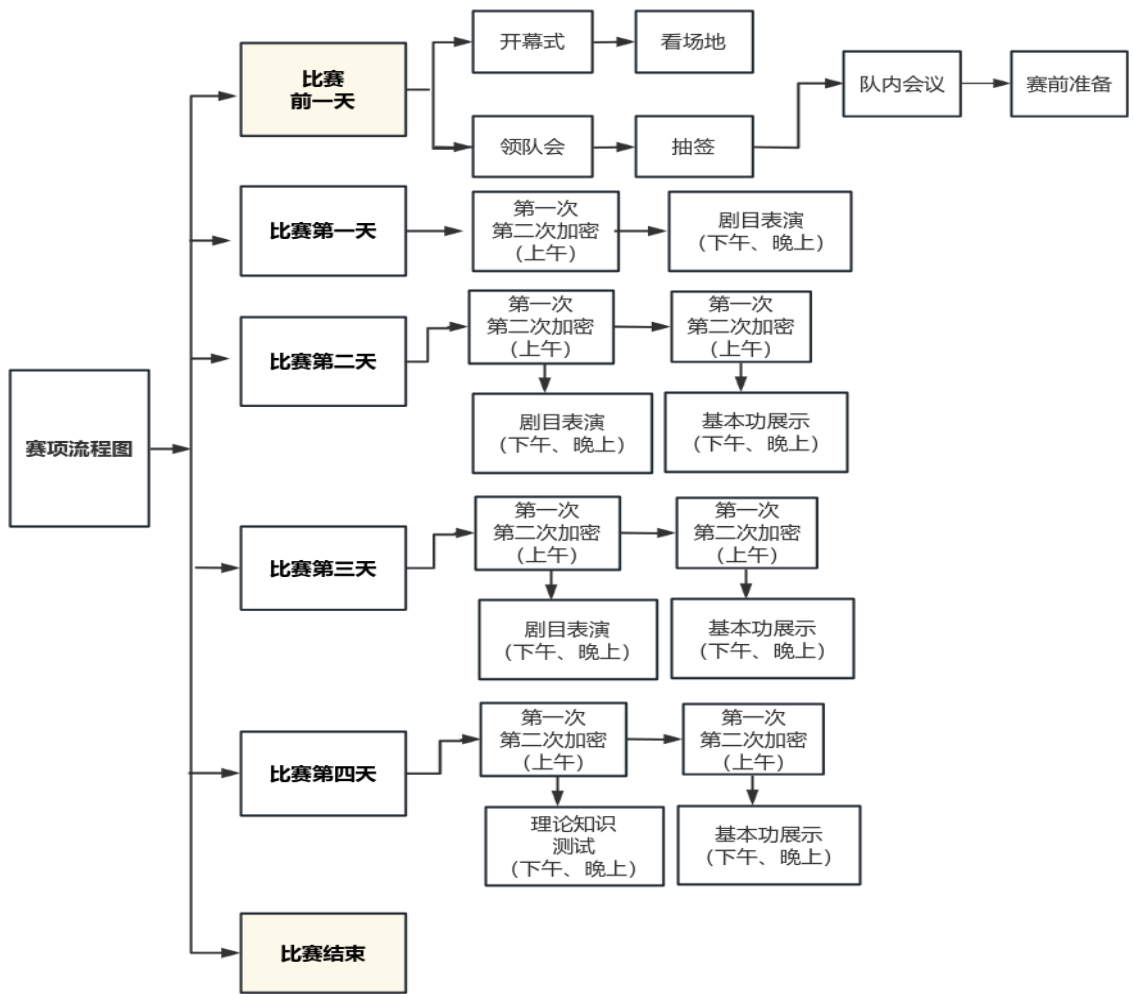
#### （六）本赛项不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

### 五、竞赛流程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活 动 流 程	裁 判 情 况	场 地 安 排
赛 前 第 一 天	上 午	大赛报到			
	下 午	领队会	场次 抽签	加密裁判	会议室

	晚上	赛前练习		走台				备赛选手 候场室	
比赛 第一天	上午	第一次、第二次 加密		赛前 工作	加密裁判			会议室	
	下午	剧目比赛		比赛	评分裁判			剧场	
	晚上	剧目比赛							
比赛 第二天	上午	第一次 第二次 加密	第一次 第二次 加密	赛前 工作	加密 裁判	加密 裁判	会议 室	会议 室	
	下午	剧目 比赛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评分 裁判	评分 裁判	剧场	排练 场	
	晚上	剧目 比赛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第三天	上午	第一次 第二次 加密	第一次 第二次 加密	赛前 工作	加密 裁判	加密 裁判	会议 室	会议 室	
	下午	剧目 比赛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评分 裁判	评分 裁判	剧场	排练 场	
	晚上	剧目 比赛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第四天	上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赛前 工作	加密 裁判	加密 裁判	会议 室	会议 室	

		加密	加密					
	下午	理论知识 测试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评分 裁判	评分 裁判	理论 测试 排练 场	排练 场
	晚上	理论知识 测试	基本功 展示					
比赛 结束	离场							



## 六、竞赛规则

### （一）选手报名

参赛选手和参赛剧目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由所在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其参赛资格将不予承认。

### （二）入场、离场要求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参赛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否则视同作弊。

### （三）比赛要求

基本功法展示时，参赛选手一律穿练功服，练功服上不得出现参赛学校信息；剧目表演时，参赛选手须按照剧目角色要求完全彩扮，服装、头面、道具等自备。

### （四）比赛机构设置

比赛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等。检录组负责对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监督仲裁组负



责对赛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接受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向赛项执委会反馈复议结果。

#### （五）裁判工作职责

本赛项裁判组由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裁判长共同组成。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现场裁判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模块展示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裁判组成员需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工作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 （六）比赛赛项时长设定

各项比赛按要求，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分别为：剧目表演 10-15 分钟、基本功法展示不超过 8 分钟、理论知识测试不超过 5 分钟。

#### （七）加密设定

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当天进行两次加密，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第二次抽签产生赛位号。

#### （八）成绩评定

本赛项所有模块均为现场评分，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

## 七、技术规范

1.基本功法展示和剧目表演，选手可使用伴奏音频或现场伴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于开赛前 15 天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与题库将于开赛前 30 天公布）。剧目表演比赛所带乐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基本功法展示所带伴奏人员，原则上 1 人。

2.基本功法展示以及剧目表演的伴奏人员须为同一学校在校学生或老师，助演人员则须为同一学校在校学生。

3.比赛所用灯光、音响及一桌二椅等基本装置器材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并由专人操作；比赛不用特效灯光、音响、布景及烟机、雪花机、干冰等；选手若需用特殊装置道具须自备，并须在报名时说明。

4.基础知识测试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 八、技术环境

1.要求比赛在室内进行。竞赛期间，赛场环境需要安全安静、整洁，保证技能竞赛顺利、有序进行。

2.竞赛以省为单位，需安排竞赛等候区域 2-3 处，每个区域需能容纳 20 人左右，配备相应休息座椅及饮水系统。

### 3.竞赛场地要求

提供 1 个标准戏曲演出剧场，配备适合戏曲演出的三桌六椅、灯光、音响、地毯等设备设施，均由承办院校负责，以供剧目表演使用。

普通排练厅（教室）10 间，配备音响播放系统、地毯及桌椅 10 套，以供备赛选手候场和训练。

200 平方米以上排练厅（教室）1 间，配备音响播放系统、地毯、一桌二椅，以供基本功法比赛使用。

100 平方米以上排练厅（教室）1 间，配备多媒体设备（电脑、投影仪或教学一体机），以供基础知识测试使用。

#### 4.剧场要求

剧场有敞开式大化妆间 3-5 间、小化妆间若干间、贵宾休息室 1 间。

台口宽 11 米以上，台口高 6.5 米以上，台深 12 米以上，舞台顶高 20 米以上，左右两个侧台各不少于 50 平方米。舞台要求适合戏曲表演的实木地板，并铺设羊毛地毯。有可升降标准景杆、灯杆不少于 10 道。

侧台乐队席位（含谱架、谱架灯）不少于 20 个，同时乐池席位不少于 20 个。

具备戏曲剧目演出的基础灯光（至少二排面光、二排顶光、左右耳光）。具备戏曲剧目正常演出所必备的音响设备（至少含调音台、内置效果器、均衡器、压限器、音箱、固定安装返送音箱），手持话筒不少于 2 个、胸麦不少于 10 个。

以上设备均由承办院校负责提供。

## 九、竞赛样卷

竞赛分为三个模块，分别为：剧目表演、基本功法展示、基础知识测试。

### （一）剧目表演

通过现场表演进行展示，自选剧目需根据教学要求和剧种特点确定展示内容。剧目表演无标准答案。

### （二）基本功法展示

通过现场表演进行展示。选手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基本功法题库中按要求选择比赛内容（有标准答案）。如：三起三落、飞脚、翻身等。

### （三）基础知识测试

基础知识赛题分为两类，选手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基础知识赛题库中自行查阅。一类是公布答案的公开题（赛前予以公开）；另一类是应变题（赛前不予公开）。

选手现场抽取1套题（内含公开题3题、应变题1题），选手现场口头作答。

样题（题型为选择题或问答题，每套题含文字题、图片题、音视频题等）：

- 1.表现战斗场面和渲染战斗气氛的武打程式是（ ）  
A 打出手      B 起霸              C 档子
- 2.音频题：请说出以下唱段中演唱者的角色名字（ ）  
A 梅香          B 铁梅          C 寒梅
- 3.戏曲表演中的四功和五法指的是什么？

答：四功指：唱念做打；五法指：手眼身法步。

## 十、赛项安全

1.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2.比赛环境。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

4.大赛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 7.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执行好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 8. 参赛队责任

(1) 各省市院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省市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9. 应急处理。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 十一、成绩评定

### (一) 裁判人员选用标准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戏曲表演 戏曲教学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较高专业教学、表演和创作能力，及较高的	具有省级及以上戏曲表演类竞赛的命题、评审等经历，从事戏曲表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14
2	戏曲理论 戏曲音乐				2

3	戏曲导演 戏曲编剧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熟悉戏曲的教育及竞赛等有关工作。	演类专业教学、管理、表演、创作等工作5年以上。		2
裁判总人数		18人 (加密裁判由裁判长在18名裁判中推荐产生)			
备注		裁判长1人(兼评分裁判)、评分裁判14人 加密裁判2人(不参与评分) 现场裁判1人(不参与评分)			

## (二) 评分标准与方式

裁判现场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去掉每名选手的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算出选手所得平均分，即是参赛选手该项比赛的得分。最后两名选手参加完本赛项的所有项目后，各模块得分之和为团队最终分数。

1.剧目表演。建议组织7名及以上裁判参加评分，依据剧种特色、行当规范、角色要求、技术能力、人物塑造及艺术表现力等，进行综合评分。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时间10-15分钟，重点考查参赛者唱、念、做、打、表的基础规范和对技术技巧的掌握和运用，综合考查选手的舞台表现力以及塑造人物形象的能力。

2.基本功法展示。建议组织7名及以上裁判参加评分，要求参赛者按照基本功法考查内容要求说明(详见公示)和评分标准(详见公示)，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组合和把

子功等，时间不超过8分钟。要求身段规范，动作协调，神情兼备，富于美感。

3.基础知识测试。建议组织1名及以上裁判参加评分，满分4分，公开赛题部分3分，应变赛题部分1分。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答题要求概念准确，要点清晰。

## 十二、奖项设定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可按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进行评定。当出现总分并列，根据模块一剧目表演分数高低进行评定。

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三、赛场预案

### （一）疫情防控预案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赛前应制定传染性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呕吐、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传染性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 （二）比赛医疗事故预案

1.执委会和竞赛承办院校须在比赛期间全程安排医疗点。每个赛点至少安排1个医疗点，每医疗点配备2名专业医护



人员应急救护，医疗点根据比赛有可能出现的医疗情况和普通应急情况，配备相应的药物和医疗器械。

2.后备应急定点三级以上医院。

### （三）比赛技术事故预案

1.执委会和竞赛承办院校需要在比赛期间同时配备两套电脑计分设备同时录入，保障计分的公正、公开和公平；

2.比赛期间，根据需要保证剧场电力设备有相应的应急电力，以保证应急事故发生时，人员安全疏散。

3.比赛期间，如因意外停电等原因导致比赛中断，比赛暂停，待事故排除，达到比赛条件，再继续进行比较。

### （四）比赛应急事故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者人为灾害等，参照《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文件执行，比赛暂停、延期直至取消。

## 十四、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某省某院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省某院校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省院校代表队须明确领队 1 人。

3.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开闭幕式等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顺利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严格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监督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助，弘扬优良赛风。

7.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提前购买保险，并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在吃住行赛等方面听从领队安排。

2.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3.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 （四）工作人员须知

1.赛项各种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圆满成功。

3.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

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执委会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4.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赛场内接打电话。

## 十五、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设备、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2.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赛项监督仲裁组只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队签字，递交的仅限于本队的书面申诉报告。

4.对场地、设备等的申诉需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书面申诉。对成绩的申诉是在成绩公示2小时内书面申诉（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

述。

5.申诉启动时，由各省（市）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6.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二）仲裁

1.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队或各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将提供公开观摩区，使用大屏幕实时转播现场实况。现场观摩应遵守如下纪律：

1.观摩人员需由赛项执委会批准，佩戴观摩证件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现场观赛。在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入场内。

2.文明观赛，不得大声喧哗，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观摩期间，若观摩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听工作人员劝阻的，工作人员有权将观摩人员驱逐出场。

3. 观摩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摄录设备（含手机）摄录场内信息，以免泄露参赛队信息，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4. 观摩人员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

## 十七、竞赛直播

1.赛场内需部署无盲区录像设备，从选手进入赛场开始，全程进行赛场实时录像直播。

2.赛场外通过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实况。

3.有条件可网上直播。

4.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专家裁判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监督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 十八、赛项成果及资源转化

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赛项赛后成果转化方案。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 （一）成果主要内容

1.竞赛样题、试题库；

2.竞赛技能考核评分规则；

- 3.考核环境描述；
- 4.竞赛过程视频记录；
- 5.裁判、专家点评；
- 6.优秀选手、指导教师访谈；
- 7.竞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 8.竞赛教学用手册、课件等资源。

### （二）资源转化实施工作

1.完成比赛内容（比赛录像、赛题、题库等）的整理编辑，为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编辑制作评委（裁判）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改革和创新。

3.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成为宣传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

### （三）预期成果与完成时间

#### 赛项成果清单

序号	资源名称	资源形式	数量	要求	完成时间
1	赛课融通教材	图文、视频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2	竞赛训练指导书	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3	大赛作品集	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4	课程教学改革案例	图文	3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5	素材库	图文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6	案例库	图文、视频等	1	电子版	赛后6个月内
7	专家点评视频	视频	1	10分钟以上	赛后30日内
8	赛项宣传片	视频	1	10分钟以上	赛后30日内
9	赛项风采展示	视频	1	10分钟以上	赛后30日内
10	优秀参赛选手	视频	1	10分钟以上	赛后30日内
11	指导教师访谈	视频	1	10分钟以上	赛后30日内

#### （四）资源的技术标准

资源转化成果以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形式呈现，技术标准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规定执行。

#### （五）资源转化的预计完成时间

本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由本赛项执委会与赛项承办校负责，于赛后30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 （六）资源的提交方式与版权

制作完成的资源上传：<http://www.chinaskills-jsw.org/>大赛网站。

各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公开技能比赛，其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由技能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共享。